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再字第24號

再 審 原 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 代理人　劉瑤姍

　　王惠芬

　　劉思妤

　　王笙澧

兼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再 審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　代理人 呂桔誠

再 審　被 告 洪木林（原名洪立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美容

　　黃麗美

　　張成昌

000000000000000000

　　羅基琴

　　徐秋妹

　　陳僑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必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當事人為限，案外第三人不受該判決之拘束，自不得對其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確定判決之上訴人為王笙澧、劉思妤及劉仲希，被上訴人為再審被告（見本院卷第135頁），再審原告並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故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判決㈠確認伊經前中央信託局中壢分行經理陳忠雄及再審被告與張成昌間於民國87年12月間200萬元借貸之仲介關係不存在；及㈡確認伊與張成昌於87年12月間200萬元借貸、墊款契約關係不存在；均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郭顏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馬佳瑩